

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9)沪0105执2339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刑庭。

被执行人：乔梦加，男，1985年11月16日出生于上海市，汉族，住本市闵行区

本院刑庭将乔梦加传播淫秽物品罪一案移送我局执行，要求我局将作案工具灰色苹果手机1台、黑色电脑机箱1台进行评估拍卖后并上缴国库。据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乔梦加名下的作案工具灰色苹果手机1台、黑色电脑机箱1台【赃物号：(2018)沪0105赃168号】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审判员 吴沁泉
二〇一九年五月七日
法官助理 孙建峰
书记员 李文

